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  
6樓

承辦人：李葳農  
電話：07-2010258#636

受文者：本會綜合規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重建綜字第10000052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0年7月22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第25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案內 院長裁示事項涉及各部會業務部分，請依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如附件，表列 貴管事項請每週將辦理情形更新登錄於行政院研考會追蹤管制作業系統（網址：<http://gpmnet.nat.gov.tw>），惟有關鍵進度時請隨時更新。

正本：吳召集人敦義、陳副召集人冲、林執行長中森、曾委員志朗、江委員宜樺、高委員華柱、李委員述德、吳委員清基、施委員顏祥、毛委員治國、陳委員武雄、李委員鴻源、劉委員憶如、孫委員大川、李委員朝卿、蘇委員治芬、張委員花冠、賴委員清德、陳委員菊、曹委員啟鴻、黃委員健庭、陳委員明利、謝委員垂耀、廖委員志強、顏委員金成、吳委員冬白、蔡委員松諭、楊委員信基、林委員教廣、鄭委員崇華、林委員蒼生、鄒委員若齊、歐委員晉德、蔡委員清彥、黃委員榮村、洪委員如江、顏委員清連、蔡委員長泰、張政務委員進福、薛政務委員承泰、外交部楊部長進添、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金陵、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盛主任委員治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主任委員景鵬、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新聞局楊局長永明、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陳副執行長振川、行政院陳副秘書長慶財、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陳主委德新、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王委員介言、行政院秘書室施主任宗英、行政院第一組蘇組長永富、行政院第二組邱組長昌嶽、行政院第三組黃組長志聰、行政院第四組蕭組長長瑞、行政院第五組廖組長耀宗、行政院第六組劉組長奕權

副本：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會羅主任秘書世雄、本會基礎建設處、本會家園重建處、本會產業重建處、本會行政管理處、本會綜合規劃處（均含附件）

#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敦義

紀錄：易文生、李葳農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及相關部會、縣市首長撥冗出席今天第 25 次委員會議。莫拉克風災即將滿二周年，除了部分永久屋需求延緩幾個月後陸續提出，其興建及預定的期程有些延後，係順應災民需求所致，其他工作事項進度並未落後。立法院雖在上一個會期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的時效，得經行政院視實際需要延長，最多以兩年為限。立法院體貼中央及地方重建工作，並給予我們權限，但我們的目標還是在原訂的三年期間內完成所有重建工作。

今年 8 月 8 日即將滿兩周年，距離原定期程還有一年的時間，剩餘一些收尾的工作，螺絲不能鬆動，大家要拿出幹勁，把各項公共設施、永久屋、產業、文化創意或其他週邊各項工作，希望能不負全民所託，依照 總統高度的期許，在原定三年全數完成。

謝謝所有同仁及民間團體出錢出力，把重建工作進行到目前可以收尾的階段，再次謝謝大家撥冗出席。

## 貳、報告事項

### 一、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報告單位：重建會）

決定：

（一）廖委員志強所提來義鄉橋梁、堤防等工程目前進度緩

慢，建議從技術面及法治面積極作為，以及公墓設置的用地問題等，請重建會陳副執行長、內政部及原民會會後就所提事項儘速會商解決。

(二) 林委員教廣所提在地居民關切嘉蘭永久屋基地下方堤防設計、興建之安全性 1 節，請重建會陳副執行長協同林委員、台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及原民會同仁，就目前堤防工程確保基地安全情形及後續工程執行等，對居民詳加說明。

(三) 嘉蘭永久屋基地是否位於潛勢災害地圖危險區域，應再予檢視並檢討基地之安全性。

(四) 有關太麻里溪及林邊溪目前劃歸為縣管河川，但因其整治工程繁雜，且難度高，請經濟部水利署研議檢討將兩河川改由中央管理。

(五) 部份原民縣、鄉因執行能力、人才及經驗較為短缺，部落聯絡道工程多有落後，宜由中央相關單位透過傳承經驗、盡心幫助及帶領成長等「傳、幫、帶」過程，協助該等單位在工作中逐步淬練及成長，慢慢過渡到有充足執行能力，請重建會陳副執行長再費心瞭解是否所有補助原民鄉執行工程均面臨執行能力不足而進度落後，並視需要以「傳、幫、帶」方式介入協助。

## **二、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省道經費不足擬動支預備金 9.83 億元案，報請 鑒察。**

決定：

本案工程攸關居民維生交通與產業復甦，至為重要，同意動支預備金，請交通部依動支預備金相關作業規定擲節辦理。

### 參、主席指示

有關高雄市政府代表表示，近日大雨後荖濃溪河床墊高，其河道改變、河面變寬，形成台 20 線部份搶通路段位在河水之上，有安全疑慮，建請中央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1 節，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交通部、高雄市政府儘速會勘協助。

###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重要等級	案號	會議日期及次數	會議決議	主(協)辦機關
	30124	100.07.22 第 25 次委員會議	廖委員志強所提來義鄉橋梁、堤防等工程目前進度緩慢，建議從技術面及法治面積極作為，以及公墓設置的用地問題等，請重建會陳副執行長、內政部及原民會會後就所提事項儘速會商解決。	內政部 原民會 重建會
	30125	100.07.22 第 25 次委員會議	林委員教廣所提在地居民關切嘉蘭永久屋基地下方堤防設計、興建之安全性 1 節，請重建會陳副執行長協同林委員、台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及原民會同仁，就目前堤防工程確保基地安全情形及後續工程執行等，對居民詳加說明。	臺東縣政府 經濟部 原民會 重建會
	30126	100.07.22 第 25 次委員會議	嘉蘭永久屋基地是否位於潛勢災害地圖危險區域，應再予檢視並檢討基地之安全性。	重建會

	30127	100.07.22 第 25 次委 員會議	有關太麻里溪及林邊溪目前劃歸為縣管河川，但因其整治工程繁雜，且難度高，請經濟部水利署研議檢討將兩河川改由中央管理。	經濟部
	30128	100.07.22 第 25 次委 員會議	有關高雄市政府代表表示，近日大雨後荖濃溪河床墊高，其河道改變、河面變寬，形成台 20 線部份搶通路段位在河水之上，有安全疑慮，建請中央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1 節，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交通部、高雄市政府儘速會勘協助。	經濟部

##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第 25 次委員會議

時 間：10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院長敦義

### 一、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 名
陳副召集人冲	(冲)
林執行長中森	林中森
曾委員志朗	請 假
江委員宜樺	林 蔭 玲 代
高委員華柱	林 華 宇 代
李委員述德	周 後 傑 代
吳委員清基	陳 登 恩 代
施委員顏祥	劉 豐 壽 代
毛委員治國	高 學 文 代
陳委員武雄	戴 云 杰 代

出席人員	簽名
李委員鴻源	李鴻源
孫委員大川	夏錦龍
劉委員憶如	傅志銘代
李委員朝卿	陳志清代
蘇委員治芬	蘇文信代
張委員花冠	林夏珠代
賴委員清德	黃淑英代
陳委員菊	古考如代
曹委員啟鴻	涂燕諭代
黃委員健庭	賴華章代
陳委員明利	陳明利
謝委員垂耀	
廖委員志強	廖志強
顏委員金成	高桂斌代
吳委員冬白	吳冬白



出席人員	簽名
蔡委員松諭	請假
楊委員信基	請假
林委員教廣	林教廣
鄭委員崇華	請假
林委員蒼生	吳進嵩代
鄒委員若齊	鄒若齊
歐委員晉德	歐晉德
蔡委員清彥	請假
黃委員榮村	請假
洪委員如江	洪如江
顏委員清連	顏清連
蔡委員長泰	請假

二、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名
張政務委員進福	
薛政務委員承泰	請假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	唐毅文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	楊金龍代
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裕璋	葉善言代
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金陵	主任秘書 張瑞南代
本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	高宗賢代
本院環境保護署 沈署長世宏	張子敬代
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盛主任委員治仁	吳靜如代
本院勞工委員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	黃秋柱代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朱主任委員景鵬	朱景鵬
本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	石素梅代
本院新聞局楊局長永明	林匯盛代

列席人員	簽名
本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推動委員會 陳副執行長振川	陳振川
本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推動委員會 羅主任秘書世雄	請假
本院陳副秘書長慶財	
本院法規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德新	陳德新代
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王委員介言	
本院秘書室施主任宗英	
本院第1組蘇組長永富	蘇永富
本院第2組邱組長昌嶽	邱昌嶽代
本院第3組黃組長志聰	黃志聰
本院第4組蕭組長長瑞	蕭長瑞代
本院第5組廖組長耀宗	廖耀宗代
本院第6組劉組長奕權	劉奕權